

01

02

03

04

05

08

09

10

11

23

31

01 (一)本件聲明人主張與之共同生活之人尚有母親丙○○、子女甲
02 ○○○、乙○○等3人，故原處分所列之55866元尚難以維持其
03 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所需等語。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04 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受扶養權利
05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6 之限制，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07 1116條之2、第1117條分別相定有明文。查，本件聲明人之
08 母丙○○與子女甲○○、乙○○均共同生活在臺中市○○區
09 ○○○路0段000號15樓之2，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1份附卷可
10 稽，其母丙○○沒有不動產，110年、111年、112年所得均
11 為0，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附卷可稽，
12 顯見聲明人之母丙○○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揆諸首揭
13 法律之規定，自有受扶養之權利，聲明人負有扶養其母丙○
14 ○之義務，而其女甲○○、乙○○分別為93年7月5日生、94
15 年11月4日生，均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且有謀生能力，聲
16 明人自不負有扶養之義務。原處分酌留聲明人一人之生活所
17 需，未酌留其母丙○○之生活所需，容有違誤，是本件依強
18 制執行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應酌留聲明人與其母之生活所必
19 需，即111732元(計算式 $18622 \times 6 = 111732$)，而聲明人於國泰
20 人壽保險之解約金，有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分期繳解約金
21 0元、國泰雙好本終身保險解約金12005元、國泰人壽鍾情終
22 身壽險解約金116029元、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解約金11
23 5700元、達康101終身壽險解約金 131551元，有中華民國人
24 壽保險商業公會113年9月25日壽會遊字第1132157088號函、
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國壽字第1130101
26 359號函附卷可稽，又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
27 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法院對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
28 分期繳解約金0元、國泰雙好本終身保險解約金12005元不得
29 強制執行，是原處分僅撤銷此部分之執行命令，並無何違誤
30 之處。

31 (二)至於聲明人主張其已105年9月9日、10月5日已替大禾國際建

01 築有限公司匯款20萬元給相對人等語。此部分並未經原處分
02 處理過，非本件聲明異議所能審究，且此部分係實體事項，
03 亦非執行法院所能處理，附此敘明。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雖漏未酌留聲明人之母丙○○之生活
05 所需，然即使酌留此部分，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
06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之規定，原處分撤銷國泰人壽鍾情終
07 身壽險分期繳解約金0元、國泰雙好本終身保險解約金12005
08 元部分之執行命令，並無違誤，聲明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
09 有所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陳忠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